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上字第18號

上訴人 吳克輝

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3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；以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倘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01 二、上訴人駕駛所有牌照號碼BML-5119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
02 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2月9日10時51分許，行經國道10號西
03 向15.9公里處（下稱系爭路段）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
04 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查獲有「行
05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」之違規事實，乃填製國
06 道警交字第ZEC219043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
07 逕行舉發。案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
08 4項規定，作成113年4月3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
09 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對上訴人裁處吊
10 扣汽車牌照6個月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
11 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於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交字
12 第33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
13 本件上訴。

14 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15 (一)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，因知道超速40公里/小時以上須扣車
16 牌之規定，會造成其很大困擾，故都會使用定速器，並定速
17 在140公里/小時，行經系爭路段當時定速器並無警告，顯然
18 車速並未超過140公里/小時，與舉發機關認定之142公里/小
19 時不相符。實務上測速儀器均存在誤差值，舉發機關操作上
20 均係以該路段最高速限再往上增加10公里/小時，此為誤差
21 寬許值，即當速限為100公里/小時之路段，測速儀器會設定
22 在110公里/小時，就是為了避免用路人車速儀表板與舉發機
23 關測速儀器有誤差，產生不必要的爭執。所以當違規超速行
24 駛在速限100公里/小時之路段時，絕不會出現101-110公里/
25 小時的數值，最低超速之告發單都是111公里/小時以上。又
26 目前超速繳罰鍰之案件有誤差寬許值，但扣牌影響生計之罰
27 單卻無誤差寬許值，實有不公。

28 (二)原判決所指雷射測速儀器誤差值之論述，顯已與經濟部標準
29 檢驗局雷射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7.1(3)速度偵測準確
30 度：不得高於實際速度2km/h或低於實際速度3km/h相悖離，
31 測速儀器送檢驗時，技術人員在速度準確性之檢定至少應包

01 含25、50、60、70、90、100、110、150、199km/h等各點測
02 量，如在100km/h測試點測得97或102km/h，測速儀器才可貼
03 上合格標籤，因此上訴人啟用定速器設定在140公里/小時，
04 舉發機關使用之雷射測速儀會顯示在137-142公里範圍，故
05 請求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後再行判決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判
06 決廢棄。2.原處分撤銷。

07 四、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已敘明：依卷附測速採
08 證照片所示，照片上方載明「日期：2024/02/09、時間：1
09 0：51：53、地點：國道10號西向15.9公里、速限：100km/
10 h、速度：142km/h（車尾）、測距：85.8公尺、序號：TC00
11 9686、合格證號：J0GB1200163」，與舉發機關提出本件雷
12 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上所載之「器號：TC009686」、「檢
13 定合格單號碼：J0GB1200163」均相同。又該雷射測速儀係
14 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定合格，檢定日期為「112年4
15 月21日」、有效期限為「113年4月30日」，本件上訴人違規
16 時間為113年2月9日，尚在該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之有效期
17 限內，是該測速儀之精準度應毋庸置疑。又本件上訴人並未
18 提出證據證明舉發機關員警當時所使用之測速儀器有何失準
19 之情事，自難單以儀器本身可能存有法定之誤差值，即率以
20 推翻經國家委託檢定合格之雷射測速儀所測得之數值；且觀
21 諸測速採證照片，舉發機關員警係對準系爭車輛車尾位置進
22 行測速，操作上無不當之處，亦難認應扣除誤差值計算違規
23 之車速，則本件雷射測速儀器既測得系爭車輛之車速為「14
24 2km/h」，而系爭路段之最高速限為時速100公里，足認上訴
25 人駕駛系爭車輛於上揭時、地，確有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
26 最高時速40公里」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等語甚詳。

27 五、上訴意旨雖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惟核其
28 所述各節，無非就原審已論斷而不採之主張，再予爭執，或
29 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
30 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
31 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為具體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
02 訴自非合法。

03 六、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
04 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
05 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七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

09 法官 黃 司 熒

10 法官 陳 怡 君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杜 秀 君